

#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赵 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喜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杜文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全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胜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英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志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陈光浩：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李国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孙传尧：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绍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 寅：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 红：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要志成：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王小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常 忠：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刘洪文：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文：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军：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崔 剑：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王红霞：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经查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佳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完成，通过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增 2013 年利润总额 158,437,287.54 元、调增 2014 年利润总额 39,942,583.6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2.58%、446.15%，占当期净利润的 93.48%、706.86%。为消化前期调节的利润，公司调减 2015 年利润总额 198,379,871.22 元。

\*ST 佳电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喜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董事杜文朋，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监事郭寅，时任监事要志成、王小明以及时任副总经理崔剑，副总经理刘洪文、王晓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李国强，董事高全宏、张胜根，时任监事常忠，监事闫红，财务总监张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红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9.3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喜华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开认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喜华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李国强，董事杜文朋、高全宏、张胜根，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监事郭寅、闫红，时任监事要志成、王小明、常忠，时任副总经理崔剑，副总经理刘洪文、王晓文，财务总监张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红霞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 月 17 日